**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94年7月4日基府教學貳字第0940072776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94年12月30日 基府教學貳字第094014877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7年6月25日基府教學貳字第097013316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年○月○日基府教前壹字第1080000000號函修正第○點、第○點及第○點

1. 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補充規定適用於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約，由學校在不違反有關法令規定原則下依實際需要自行訂定。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不超過該學年度為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未兼行政職務及導師者：其聘期應在每學年開學前一日至次年七月一日止。
2. 暑假期間有全時任務報經市府同意者：其聘期得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3. 三個月以下短期代課者：其聘期應依實際授課期間訂之。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期內，如兼任、代課及代理原因消失，學校得終止聘約，但應於聘約中事先約定。

四、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或在校外為學生收費補習，亦不得誘使或以他法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

兼任、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遵守教師專業倫理及維護學生受教 權益並遵守下列規定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1. 不得利用職務之便，媒介、推銷或收取不當之利益。
2. 不得在上課時間，從事與該課程教學無關之個人事務。
3. 不得洩漏及公開有關評量試題內容之相關資訊。
4. 對於不同背景或特質之學生，應予公平之對待。
5. 不得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之情事。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即予解聘。

五、各校聘任校外現職軍公教人員擔任兼任、代課教師，應經現職服務單位同意。

六、學校不得聘任退休教師為長期代理教師。
學校得聘任六十五歲以內之退休教師為兼任或代課教師。但每週授課 以不超過十二節為限。
學校公開甄選代課教師無人報名時，經陳報本府核准後，始得聘任逾六十五歲以上且具有教師證或相關專業證照之人員。

七、兼任教師或校內現職教師每週兼課（超時授課）或代課節數，除另有規定外，國民中小學兼課（超時授課）不超過六節，代課不超過五節，兼課（超時授課）復代課併計不超過九節。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兼課(超時授課)或代課時數，校內、外及補校應合併計算。

 前二項規定，於學校校長、代理教師在原校兼課（超時授課）或代課時，準用之。

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應授滿其每週最高基本授課節數後，始得按實際兼、代課節數發給鐘點費。

 代理教師代理導師職務按代理日數支給導師費，導師時間及午餐時間不得另支鐘點費。

九、兼任及代課教師之鐘點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支給之。

十、代理教師之待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支給之。

十一、代理教師之出勤管理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並採學年制。

兼任行政職務者，始有慰勞假之適用，其慰勞假之核給及年資併計等事項，比照教師請假規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十二、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提撥者，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各校聘任代課代理教師，應於聘書註明代課代理之性質，並於聘書中載明「聘期自○年○月 ○起至代理（課）原因消失之日止」。

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除應作相同之加註外，亦應載明代課期間以鐘點費計資或以日薪計資，服務起迄期間、成績是否優良及是否曾經公開甄選進用等亦應併予加註。

十四、市立幼兒園及國小附設幼兒園準用本補充規定。